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智航新能源”)于近日收到了相关诉讼文件，现将智航新能源涉及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受理法院：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案号：(2018)苏12民初118号，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。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

2、诉讼起因

原告主张：原被告双方素有业务往来，原告向被告销售石墨产品，被告收到原告交付的产品后均已验收入库并投入使用，被告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。截止2018年4月24日双方对账显示，被告尚结欠原告货款共计90,904,432.59元，被告对上述欠款金额确认无误。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均未予以支付。

为此，原告向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- (1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全部拖欠货款共计人民币90,904,432.59元；
- (2)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二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、仲裁相关文件后，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,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,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20日